

关于公司拟在南京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6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与江苏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书》；合作双方拟在南京市经济开发区设立江苏同德利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利华”，（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同德化工占同德利华出资额的51%，江苏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占同德利华出资额的49%。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南京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D7B89B6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敏

成立日期：2023-12-11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

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江苏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	375
深圳市风林火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	325
无锡鑫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00
合 计	100	1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同德利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锂电池储能产品、锂电池储能管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电池销售，充电柜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租赁设备，蓄电池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同德化工	51	2040
江苏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1960
合计	100	40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签订方：

甲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合作模式：同德化工占总出资额的51%，江苏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占总出资额的49%。

3、治理结构：新设公司法人由乙方公司法人担任，高管团队从甲乙双方公司高管团队中遴选。

五、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利用乙方在锂电行业、储能行业的良好背景，切入锂电储能赛道，布局锂盐市场，开发锂电储能市场；

2、协助同德化工进入绿色矿山服务行业，做好能源转型，交通先行，布局矿山绿色出行、换电，为实现产业转型打好基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合作双方签订的《合作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